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18〕17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试行）

为鼓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提升学生学术交流能力，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推动研究生培养质量有效提高，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在读研究生。

二、申请者应提前两个月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人员提交会议邀请函和论文摘要等相关材料，报学院审批。

三、申请会议资助应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者参加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研究领域紧密相关；

申请者需在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者张贴墙报，且相关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为山东理工大学（以照片为依据）。

四、每名研究生每学年最多享受一次学术会议经费资助。

五、资助额度：

学术报告。在境内召开学术会议，每人每次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在港澳台地区召开的学术会议，每人每次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0 元人民币；在其他国家召开的学术会议每人每次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

张贴墙报。根据会议召开地点不同，按学术报告资助额度的三分之一资助。

六、资助经费可用于参加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费用报销凭发票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七、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已获得会议主办方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的，学院不再给予重复资助。

八、研究生返校后应在两周内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人员提交一份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总结材料和相关照片，获奖者还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九、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工作。

十、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24 日